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民信融資(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民信融資授出本金額最多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24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倘完成EDS Wellness可換股債券之建議認購事項，及EDS Wellness於New Cove Limited行使EDS Wellness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則民信融資(EDS Wellness之執行董事于先生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貸款協議向民信融資授出循環貸款融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民信融資(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民信融資授出本金額最多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24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放債人	:	港建
借款人	:	民信融資
循環貸款融資之本金額	:	最多70,000,000港元(於可動用期間內任何時間)
利率	:	每年10%
違約率	:	按逾期金額(包括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其累計利息)之每年10%
抵押品	:	(a) 于先生就根據貸款協議民信融資拖欠港建之循環貸款融資之全數本金額及利息，以及民信融資履行所有責任而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b) Koffman Greater China Limited以港建為受益人就民信融資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正式簽立之不限日期股份押記。
可動用期	:	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24個月。
最後還款日	:	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24個月後之當日。

- 還款 : 民信融資須(a)每季償還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累算之前期利息；及(b)於最後還款日一次過悉數償還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繳利息。
- 提前還款 : 民信融資可在提前還款前向港建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
- 提取及還款 : 民信融資償還之任何金額須可供重借及提取，前提是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不得超過 70,000,000 港元。
-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 (b) 港建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獲于先生以港建為受益人正式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民信融資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之抵押品；
 - (c) 港建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獲 Koffman Greater China Limited (民信融資之控股公司) 以港建為受益人就民信融資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正式簽立之不限日期股份押記，作為民信融資於股份押記及貸款協議所有附帶文件項下所有責任之抵押品；
 - (d)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民信融資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準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用；

- (e) 概無出現違約事件，亦無出現潛在違約事件(或可能因作出貸款而發生)；及
- (f) 港建已接獲其可能合理要求有關貸款協議之民信融資額外資料及文件，並信納該等額外資料及文件。

最後期限：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或港建與民信融資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循環貸款融資資金

循環貸款融資 10,33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額 59,67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民信融資、Koffman Greater China Limited 及于先生之資料

民信融資主要從事香港之物業投資，民信融資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Koffman Greater China Limited 擁有。

Koffman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Koffman Greater China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于先生擁有。

于先生為私人投資者，於 Koffman Greater China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並於民信融資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于先生為 EDS Wellness 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與于先生及 EDS Wellness 有下列過往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go Consultants Limited (現稱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高富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于先生實益擁有 50% 之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港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結欠之銷售貸款，代價為 33,070,000 港元(「**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由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

面值認購本金額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高富民可換股債券之建議認購事項**」)。高富民可換股債券之建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仍持有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Cove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EDS Wellness(作為發行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面值認購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EDS Wellness可換股債券之建議認購事項**」)。於同日，港建(作為放債人)與EDS Wellness(作為借款人)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授出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由提取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建議授出貸款**」)。於本公佈日期，EDS Wellness可換股債券之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貸款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民信融資、于先生及Koffman Greater China Limited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港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授予民信融資之循環貸款融資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港建與民信融資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根據貸款協議之循環貸款融資將產生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循環貸款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倘完成EDS Wellness可換股債券之建議認購事項，及EDS Wellness於New Cove Limited行使EDS Wellness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則民信融資(EDS Wellness之執行董事于先生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貸款協議向民信融資授出循環貸款融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S Wellness」	指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港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民信融資(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最多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民信融資」	指	民信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于先生」	指	于鎮華先生(前名：于樹權先生)，直接於Koffman Greater Chin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間接於民信融資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之私人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